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26号

胜利街道镇西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981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商服用地
- 二、拟征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0.6431公顷	57万元
建设用地			1.3380公顷	57万元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0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2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胜利街道镇西村土地面积1.981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胜利街道镇西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57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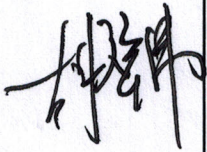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0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illegibl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胜利街道镇西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6431
建设用地			1.3380
未利用地			
合计			1.9811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康平县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康 政 办 发 [2007]42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已满 45 周岁，女已满 40 周岁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	胜利街道镇西村		
征收土地面积	1.981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6431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2. 安置补助费 万元		
	3. 土地补偿费 万元		
	4. 其他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备 注	